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CONTRACTS

國際貿易方式及合同

售定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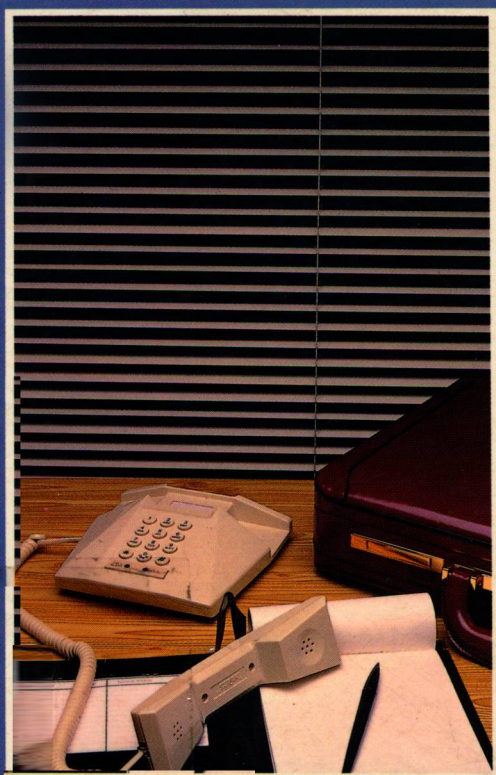
包銷方式

代理方式

加工貿易

補償貿易

合資企業



錢益明編著
萬里書店出版

國際貿易方式及合同

錢益明編著

香港萬里書店出版

商業實務叢書

國際貿易方式及合同

編著者

錢益明

出版者

萬里書店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8字樓

電話總機：5-647511

承印者

太古印刷公司

香港鰂魚涌船塢里14~16號7樓B座

出版日期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版

版權所有・不准翻印

前 言

目前國際貿易方式日益多樣化，對國際貿易的發展起了重要的作用。進出口貿易是香港經濟的重要支柱。因此，對目前日益多樣化的國際貿易方式，值得特別注意。本書介紹的內容除傳統的逐筆售定的方式外，着重介紹七十年代後出現的貿易方式。其中包括：包銷、代理、來料加工、補償貿易以及合資企業等方式。

隨着生產和科學技術的發展，商品交換規模的擴大，國際貿易有了巨大的發展。從1950年到1973年間，世界貿易值（以出口值計算）從603億美元增至5,740億美元，增長38.5倍，平均每年增長10.3%；按量計算也擴大了4.1倍，平均每年增長7.2%。到了1979年猛增至16,380億美元，按量計算平均每年也增長4.5%。今天世界貿易值已超過了二萬億美元。香港也是如此，1947年出口貿易值只有12億港元，進口值也只有15億港元。但到了1980年出口貿易值發展到681億港元，轉口為300億港元，進口貿易值則達到1,116億港元。到1986年，貿易總值高達5,524.84億港元，較1985年增加18%。入口總值上升19%，共達2,759.55億元；轉口貿易上升16%，總值達1,225.46億元；而產品出口則上升18.6%，總值1,539.83億元。產品出口及轉口貿易的總值，共達2,765.3億元，增長率為18%。

國際貿易的巨大增長，除了生產和科學技術的發展為它奠定了物質基礎外，國際分工和生產國際化的深入，也是重要的因素。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確立的初期，資本主義的生產規律，令生產方式經常改造和生產規模無限擴大。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一系列

新的科學技術的出現，導致了一系列新興部門的建立，使國際分工的形式、深度和廣度發生了連串的變化。發達國家和地區的產業結構向技術水平高、耗用資源和能源少、產值多、利潤大、公害小的產業方向發展，而把那些技術水平低、費勞力、費資源、產值較低、利潤小、公害大的產業轉移到發展中國家和地區去。亞洲的“四小龍”，就是在這種背景下產生的。日本一位經濟學家提出的“雁行模式”的理論，就是說在亞洲地區，以日本為帶頭雁，帶領着“四小龍”，其後是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朝着新的國際分工有階段地轉移。在整個世界範圍內，都存在着類似的情況。目前在中國大陸，城鎮企業的迅速興起，加工貿易額有了迅速增長，也是與新的國際分工環境的出現有着密切的關係。自從中國實施開放政策，對華投資及貿易活動頻繁。

由於國際分工的新變動，世界貿易額迅速擴大，在貿易方式上，也從以傳統出口和進口的逐筆交易為主的方式，走向出口、進口、進出口結合、易貨、對銷貿易、來料加工、補償貿易、租賃貿易、招標、技術貿易、承包工程等多種貿易方式方向發展；從而擴大了貿易網和貿易額。因此，我們有必要對這些貿易方式有一個全貌的了解，這是我寫這本書的目的。考慮到這本書的讀者，可能大部分是從事國際貿易的，所以，我在這本書中，除簡要地介紹各種貿易方式的理論概念外，將着重於實務方面，其中包括貿易做法、合同的簽訂以及應注意的問題。鑒於作者的水平有限，書中的錯誤和缺點是在所難免的，希望讀者指正。

錢益明

目次

前 言	I
第一章 逐筆售定的貿易方式	1
一、逐筆售定方式的概念	1
(一)逐筆售定方式的特點(1)	
(二)C.I.F. 合同的特點 程序(2)	
(三)逐筆售定合同的類型(2)	
二、合同的基本概念	3
(一)合同的含義(3)	
(二)F.O.B.合同、C.I.F.合	
(三)對外貿易	
合同的含義(5)	
(四)對外C.I.F.大宗交易合同	
(五)對外貿易合同	
的形式(7)	
(六)F.O.B.價與F.O.B.合同的區別(33)	
第二章 C.I.F.合同	14
一、C.I.F.合同的性質	14
(一)C.I.F.價格與C.I.F.合同(14)	
(二)C.I.F.合同的特點(16)	
(三)C.I.F.合同與Ex-ship合同的區別(17)	
二、國際貿易慣例對C.I.F.合同的一般解釋	18
(一)賣方責任(18)	
(二)買方責任(19)	
三、C.I.F.合同的幾個條款	21
(一)保險條款(21)	
(二)裝運條款(23)	
(三)單證條款(26)	
四、C.I.F.合同的案例分析	27
附: C.I.F.大宗交易合同(參考例)(31)	
第三章 F.O.B.合同	33
一、F.O.B.合同的性質	33
(一)F.O.B.價與F.O.B.合同的區別(33)	
(二)F.O.B.合同、C.I.F.合	
同、C. & F.合同的區別(34)	
(三)船、貨銜接問題(34)	
二、國際貿易慣例有關F.O.B.合同的解釋	35
(一)賣方責任(35)	
(二)買方責任(35)	

三、F.O.B.合同值得注意的條款	37
(一)裝運條款(37) (二)保險條款與裝船通知條款(39) (三)支付條款與單據條款(39) (四)關於領取出口許可證的責任問題(40)	
四、F.O.B.合同案例分析	41
附: F.O.B.大宗交易合同(參考例)(44)	
第四章 包銷貿易方式	46
一、包銷方式的含義	46
(一)買賣性質(46) (二)買方享有獨家銷售的權利(46) (三)包銷關係的成立(47)	
二、選用包銷方式應考慮的因素	47
(一)商品的特點(47) (二)市場的特點(47) (三)客戶的特點(48)	
三、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48
(一)商品種類(49) (二)地區(49) (三)期限(49) (四)專營權(49) (五)最低購買的數量或金額(50) (六)價格(50) (七)關於對包銷做法的限制性法律(50)	
四、包銷案例分析	51
附: 包銷合同(參考例)(52)	
第五章 代理貿易方式	54
一、代理方式的含義	54
(一)委託人與代理人的關係(54) (二)代理關係的建立(55) (三)代理關係具有地域性和時間性(55)	
二、代理方式的種類	56
(一)獨家代理(56) (二)一般代理(57) (三)總代理(57)	
三、代理合同	57
(一)委託人的主要義務(57) (二)代理人的主要義務(58) (三)獨家代理合同的主要內容(58) 附: 獨家代理合同(參考例)(61)	
第六章 加工貿易方式	63
一、加工貿易的含義	64
二、加工貿易的性質	64
三、加工貿易的特點	65
四、加工貿易的形式	66
(一)收取加工費形式(66) (二)各作各價形式(66) (三)含補償貿易因素的加工貿易形式(66)	

五、加工裝配合同	67
(一)約首(67) (二)約尾(67) (三)本文(67) 附: 加工貿易合同 (參考例)(73)	
第七章 補償貿易方式	76
一、補償貿易的含義	76
(一)建立在信貸基礎之上(77) (二)進口和出口相結合(77)	
二、補償貿易中幾個重要問題	77
(一)對引進設備和補償產品的選定(77) (二)對支付方式的選定 (78) (三)價格問題(79) (四)保險問題(80)	
三、補償貿易協議及合同	81
(一)補償貿易協議(81) (二)技術設備合同(82) (三)補償產品合 同(83) 附: 補償貿易總協議(參考例)(83) 技術設備合同(參考 例)(85) 補償產品合同(參考例)(86)	
第八章 合資經營企業	87
一、合資經營的含義和形式	87
(一)股份性合資企業(87) (二)契約性合資經營(87)	
二、舉辦合資企業應注意的問題	88
(一)有關法律和條例問題(88) (二)選擇合資經營項目應掌握的幾 個原則(88) (三)投資形式和方法問題(88) (四)利潤分配問題 (90) (五)合作形式和管理機構(92) (六)工業產權問題(92) (七)產品銷售問題(94) (八)技術培訓問題(94) (九)合資企業經 營管理的自主權問題(95) (十)股權轉讓問題(95) (十一)舉辦中 外合資企業的程序和手續(96) (十二)稅收問題(98) (十三)外匯 資金及利潤的匯出問題(100) 附: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同書(參考 例)(101)	
第九章 其他貿易方式簡介	112
一、寄售	112
二、投標	113
三、拍賣	114
四、商品交易所	115
五、租賃業務	116
(一)租賃業務的含義(117) (二)租賃合同的主要內容(117)	
六、工業產權的轉讓與許可證交易	118
(一)工業產權的概念(118) (二)工業產權的轉讓與許可(119) (三)許可證協議的內容(119)	

第一章 逐筆售定的貿易方式

在國際貿易中，有各種貿易方式，其中逐筆售定方式是最常見的一種。逐筆售定方式又稱之為單邊出口方式，或者單邊進口方式。這種方式比較靈活簡便，特別適合中小企業之間的交易。它屬於國際貨物買賣合同的一種。本章除介紹逐筆售定方式外，還對合同的基本知識作一扼要的介紹，以便在後面多章涉及有關合同的問題時，讀者易於理解。

一、逐筆售定方式的概念

(一)逐筆售定方式的特點

1. 逐筆談判，逐筆簽訂合同，在合同執行完畢後，雙方責任即解除，與包銷方式不同。

2. 買賣雙方的合同關係，是售定關係。一旦價格確定後，無論市場有無變化，各方自負盈虧。因此，雙方的關係屬於賣斷的關係，這同代理方式是不同的。

3. 買賣的對象是貨物。雙方都要嚴格按合同規定的條件執行，賣方必須交貨，買方必須付款。任何一方當事人不履行或者不按合同規定的條件履行，都要承擔違約的法律後果。如果合同未作規定或者規定得不夠明確，而事後又引起糾紛時，則一般可根據國際貿易慣例或者有關國家的貨物買賣法或者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United Nation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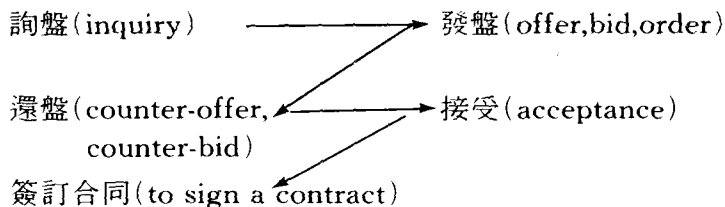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處理。這一點與來料加工不相同。

4. 就賣方來說，它是單邊出口；就買方來說，它又是單邊進口。這一點同易貨方式或補償貿易方式也是不相同的。

以上四點是逐筆售定方式的主要特點。

(二)逐筆售定方式的交易程序

逐筆售定的交易一般是通過一方發盤(offer)和另一方接受(acceptance)而成立的。在洽商過程中，一般經過下列程序：



至於什麼是詢盤、發盤、還盤、接受、簽訂合同，在發盤中又如何區分實盤和虛盤，以及在接受中又如何區別有效接受(proper acceptance)和有條件接受(conditional acceptance)等問題，我在《簡明商業合同法》(萬里書店出版)和《100進出口貿易難題》(香港商務印書館出版)兩書中已作過較詳細介紹，在此不再贅述。如讀者有興趣，可參考上述兩書。

(二)逐筆售定合同的類型

逐筆售定方式，通常是採用F.O.B.、C.I.F.和C.&F.條件成交。目前由於貨櫃(container)和國際多式聯合運輸(international multimodal transport)的廣泛採用，交貨的條件從傳統的“港口至港口”(port to port)交貨，發展為“門到門”(door to door)交貨。逐筆售定方式的成交條件，除繼續採用F.O.B.、C.I.F.和

C.&F. 條件外，還出現了 FRC、DCP、DDP、CIP 等新的成交條件。從目前情況來看，採用逐筆售定方式的成交條件，仍然是以 F.O.B.、C.I.F. 及 C.&F. 為主，特別是採用 C.I.F. 條件佔大多數。

F.O.B. 和 C.I.F. 條件，有較長的歷史，在長期的貿易實踐中，已形成一些國際規則和慣例，在各國的司法實踐中，也形成不少著名的判例。從而在國際貿易中，按 F.O.B. 條件或 C.I.F. 條件成交的合同，已成為各具特點和自成體系的合同，即所謂 F.O.B. 合同和 C.I.F. 合同。本章除扼要地介紹逐筆售定方式的概念外，還將在第二章和第三章分別介紹 C.I.F. 合同和 F.O.B. 合同。

二、合同的基本概念

(一) 合同的含義

合同(contract)是指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自然人或法人關於設定、變更或消滅某種民事權利和義務的協議。根據參加人各自承擔的義務來看，合同分為單務合同(單方面承擔義務的合同，Unilateral contract)和雙務合同(雙方面承擔義務的合同，Bilateral contract)。

單務合同是指該合同對一方當事人產生權利，對另一方當事人則只產生義務，而不產生權利。雙務合同是指對雙方當事人都產生權利和義務，各方的權利和義務是對等的。前者如贈予合同，後者如買賣合同。

各國法律對合同所下的定義有相同的地方，但也有不一致的地方。例如英美法系國家認為：合同是可以依法執行的允諾(promise)，這種允諾可以是“作為”(obligation to do)，也可以

是“不作爲”(obligation not to do)。前者是指，例如賣方要交貨，買方要付款等；後者是指，例如在賣方給買方專銷權時，則賣方在同一地區和有效時間內不得把合同指定的商品賣給第三者。美國在《合同法重述》中，對合同作過如下定義：“合同是一個允諾或一系列的允諾，對於違反這種允諾，法律將給予補救(remedy)”。但歐洲大陸法系國家，對合同所下的定義有所不同。例如法國民法典規定：“合同是一種合意，依此合意，一人或數人對於其他一人或數人負擔給付，作為或不作為的債務”。雖然各國法律對合同所下的定義，有不同之處，但在以下幾點上是共同的：

1. 合同是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自然人或法人關於設定、變更或消滅某種民事法律關係的協議(Agreement)。因此一個人不能自己同自己訂立合同。它必須是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當事人之間訂立的。合同是雙方的法律行為，而不能是單方的法律行為；其次，合同當事人之間的協議，必須是以產生某種民事法律關係為目的，否則它是毫無意義的；再次，雙方當事人必須是自願地並通過協商而達成的一致協議，因此，任何脅迫、欺詐、不正當影響都不能導致合同的有效成立。

2. 合同一經合法成立，對雙方當事人應具有法律上的約束力。雖然合同本身不是法律，但是依法成立的合同，對當事人具有法律的約束力。例如，法國民法典第1134條規定：依法成立的契約，在訂立契約當事人間有相當於法律的效力。”在英美法中，規定“對於違反允諾，法律將給予救濟。”在中國經濟合同法的第六條規定：“經濟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約束力，當事人必須全面履行合同規定的義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變更或解除合同。”因此，依法成立的合同，對訂立合同的當事人，均產生法律的約束力。

(二)貨物買賣合同的含義

合同是當事人之間關於設定、變更或消滅某種民事關係的

協議，而民事關係包括各方面的內容。由於合同所調整的民事關係不同，從而區分為不同種類的合同。以經濟合同這一大類來說，其中包括貨物買賣合同、租賃合同、借貸合同、運輸合同、保險合同等。對外貿易合同則屬國際貨物買賣合同，在解釋對外貿易合同的含義時，我們必須首先弄清貨物買賣合同的含義。

貨物買賣合同是指當事人之間就買賣特定貨物所達成的協議，即賣方必須交付約定的貨物，買方必須受領貨物並支付價金(Price)。在雙方當事人各自完成上述義務後，貨物的所有權由賣方轉移給買方。屬於上述目的的協議，就是貨物買賣合同。例如，英國買賣法規定：“所稱貨物買賣契約，是指賣方將貨物財產權轉移或同意轉移給買方，以換取一定的金額報酬，此項報酬稱作價金。”德國民法典規定：“在買賣合同中，賣方對買方有交付其物及轉移其所有權的義務，買方對賣方負有支付其約定的價金及受領得之物的義務。”在中國經濟合同法中也有類似的規定(詳見第十七條及三十八條)。因此，賣方交貨與買方付款是貨物買賣合同必須實現的對流條件(current condition)。

(三)對外貿易合同的含義

對外貿易合同是指本國的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的自然人或法人訂立的貨物買賣合同，或者雙方當事人雖同屬本國人，但當事人的營業所卻不在同一國內，他們之間所訂立的貨物買賣合同也包括在對外貿易合同範圍之內。對外貿易合同又叫做國際貨物買賣合同，或國際貨物銷售合同。

對外貿易合同有以下幾個特點：

1. 訂約的雙方當事人互為外國人，或者雖屬同一國人，但其營業地不在同一國家內。因此各方當事人將受不同國家的法律所管轄。但是，由於各國歷史的、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背景不同，因而導致各國所實行的法律制度也是不相同的。在一份國際貨物買賣中，在其當事人之間發生糾紛時，究竟依據何方國家

的法律來確定呢？如按不同國家的法律處理同一宗糾紛，可能發生不同的結果，這就導致所謂法律衝突問題。聯合國貿易法律委員會爲了解決這一衝突，促進國際貿易發展，曾於1980年4月在維也納會議上通過了一項《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如果這項公約能爲多數國家政府所批准，對於解決上述衝突，無疑是有益的。因此，在對外貿易合同的訂立和執行方面，都存在一個法律適用的問題。這一點同國內貿易合同是根本不相同的。對外貿易不僅要懂得本國的民法和商法，而且還要掌握國際商法和國際貿易慣例方面的知識。

2. 對外貿易合同的貨物，必須是由一國境內運往他國境內，其中就必須涉及到所在國家的對外貿易的管理規章和條例。例如進出口許可證制度、外匯管理制度、商品檢驗制度等。在貨物進出一國關境時，都要接受海關的監管、商品檢驗以及外匯管制等等。由此可見，從事對外貿易，還必須懂得有關國家的對外貿易的各種管制規章和條例，並要學會辦理有關手續。

(四)對外貿易合同的成立

根據中國經濟合同法第九條規定：“當事人雙方依法就經濟合同的主要條款經過協商一致，經濟合同就成立。”這一條規定含有兩個要點：一是“依法”成立，二是要“協商一致”。所謂“依法”，就是依照法律的有關規定，訂約人的行爲必須是合法的，符合法律規範的。所謂“協商一致”，就是指雙方當事人在自願的基礎上，根據平等互利的原則，通過協商而達成的一致協議。只有符合上述兩個條件，合同才能成立。

其他國家的民法或商法，也有上述類似的規定。例如：法國民法典第1101條規定：“合同是一種合意，……”所謂合意(Consensus)是指雙方當事人的意思一致(Meeting of Minds)，也就是說只有雙方當事人之間表示意思完全一致，合同才能成立。在英美等國的法律也有類似的解釋。例如，在他們主張合同應具備

三要素(fundamental elements)中，“協議”(Agreement)就是其中的第一要素。另外兩個要素為：訂約的意圖(Intention)和對價(Consideration)。總之，協商一致的原則是合同成立必須遵守的共同原則。

在國際貿易中，交易的洽商可以是口頭的，也可以是書面的。前者包括當面談判和電話洽談，後者包括運用寫信，打電報、電傳(Telex)或圖文傳真進行洽談。但無論採取何種形式進行洽談，一筆交易的達成，合同的成立，必須包含有兩個法律行為的統一，即：一方發盤(Offer)和另一方接受(Acceptance)。只有這兩個行為的統一，才能導致合同的成立。這也就是國際貿易關於合同成立所要求的必要的法律程序。例如在《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第二十三條規定：“合同於按照本公約對發價的接受生效時訂立”。這裏所講的“發價”就是發盤，“訂立”也就是成立。

(五)對外貿易合同的形式

對外貿易合同可以採取口頭形式成立，可以採取書面形式成立，也可以採取部分口頭，部分書面的形式成立。關於這個問題在各國法律上的規定是不一致的。中國經濟合同法第三條規定：“經濟合同，除即時清結者外。應當採用書面形式。……”也就是說，除了當場交割的買賣外，都必須用書面的形式訂立。但是外國的法律規定則不完全一樣。例如，英國買賣法規定：“根據本法案及其他有關的成文法令的規定，一項買賣契約的成立，可以用書面，也可以採用口頭，或者部分口頭，部分書面，也可以由雙方當事人的行為中加以推定。”《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第十一條規定：“銷售合同無須以書面訂立或書面證明，在形式方面也不受任何其他條件的限制。銷售合同可以用包括人證在內的任何方法證明。”

綜合上述，關於合同的形式，根據多數國家的法律規定，採取了比較開放的態度。《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則採取了

更加開放的態度。但是，在國際貿易實踐中，由於當事人考慮隔地交易的特點，加上各國的法律和習慣又有差異，事實上，大量的合同又是以書面形式為主，尤其是金額較大的交易更是如此。但是，我們必須注意，合同的成立與簽訂固定格式的書面合同，則是兩個不同的概念。我們決不能把兩者混同起來。前者是指雙方當事人經過洽商，就主要交易條件達成一致意見，合同即告成立；後者則是指，在合同成立後，由雙方當事人在一份固定格式的書面合同上簽字。因此，這兩者並不是同一概念。我們強調這兩者之區別，其重要性在於：雙方當事人經過洽商，只要一方當事人發出實盤，經過另一方當事人作出有效接受，一項有約束力的合同即告成立。至於雙方當事人在合同成立後是否簽訂一份固定格式的書面合同，除非雙方另有約定，並不能影響雙方當事人之間的合同關係已經成立的法律事實。同此，合同的成立是可以由雙方當事人之間來往的函電作為證明的，而不一定必須由雙方簽訂固定格式的書面合同。

（六）對外貿易合同的基本結構

固定格式的對外貿易合同有多種形式，合同內容的繁簡及條款的多少，也是不盡相同的。但從固定格式合同的基本結構來看，不外乎包含三大部分。即：約首、約尾及本文。每一個部分包括若干項必要的內容。

1. 約首

約首是指合同的首部，通常包括合同的標題、訂約雙方當事人的名稱與地址，電報掛號及電傳號碼、訂約日期、訂約地點、合同號碼、序言等等。這些內容都是必不可少的。這些內容對於履行合同和業務聯繫，都有着重要作用。特別是有些項目對於確定合同的效力以及在發生糾紛時，應適用何國法律，都將產生重要影響。因此，我們對約首的各項內容切不可粗心大意，在簽訂合同時，也要嚴肅對待，以免招致意想不到的不良後果。

(1) 訂約人的名稱和地址: 訂約人的名稱必須正確地填寫全稱, 不能錯寫或漏寫或使用簡稱。在資本主義國家, 商號林立, 近似的名稱很多, 如果把名稱寫錯, 可能導致合同效力的糾紛。出現上述情況時, 即使雙方之間未發生有關合同效力的爭議, 如果進口商在開來的信用證中引用錯誤的名稱, 出口人在其提供的各項單證中, 運用了正確的名稱, 可能導致開證銀行拒受單據和拒付票款的後果。特別是在遇到市場情況對進口商不利時, 進口商就有可能拒絕修改信用證, 從而給出口人帶來損失。

關於訂約人的地址, 如發生錯填或漏填的情況, 不僅可能導致上述同樣的後果。而且也可能導致法律管轄問題。假設雙方發生某項權利和義務的爭議, 如按該項爭議的性質, 根據衝突規則, 則應依照當事人營業所在地的法律來確定的。那麼, 在這種情況下, 當事人的地址將起重要的作用。特別是在美國, 各州的法律也不完全一致。不同的地點對當事人將會產生不同的後果。

(2) 訂約日期: 訂約日期對確定合同的效力有一定作用。除合同另有規定外, 訂約日期通常是合同生效的日期, 特別是對於有固定有效期的合同尤為重要。假設某個合同僅規定有效期為一年, 而在合同中, 對有效期限的具體日期, 未作規定, 那麼訂約的日期就成為起算的日期。

(3) 訂約地點: 合同的訂約地點決不是可有可無或無關緊要的條款。如果雙方當事人之間發生了貿易糾紛, 而恰恰該項糾紛, 依照衝突原則應追用於訂約地所在國家的法律, 那麼這個訂約地點, 對當事人的利益, 將發生重大的影響。在國際貿易中, 解決國際法律衝突的原則, 一般有: (1) 依據雙方當事人事前選定的法律; (2) 依據訂約地點所在國家的法律; (3) 依照履約地點所在國家的法律; (4) 依照仲裁地法律等等。如在合同中未規定適用法律時, 則應按糾紛的不同性質, 分別依據有關的衝突原則來確定。例如關於合同的效力問題通常是採用訂約地法律的原則。

(4) 序言: 合同的序言, 一般包括合同成立的根據和合同必